

证券代码：400104

证券简称：退市金钰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旭泰所）为2022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2日
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9003号湖北大厦29南B

首席合伙人：尹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3人

2021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人

2021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9人

2021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01.09万元

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76.09万元

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0万元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家

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家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无	无

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0万元

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0万元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家

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8.61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00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旭泰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旭泰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旭泰所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、未被立案调查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旭泰所目前拥有 60 余人的财税知识丰富的团队，注册税务师 5 人，资产评估师 15 人，注册会计师 20 人。其中从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

所转入的注册会计师 12 人。团队覆盖了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、高级会计师、中级会计师、助理会计师等多种职称，具有审计、评估、筹划、咨询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旭泰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2)年审计收费不超过 40 万元，具体以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不超过 40 万元。

上期(2021)年审计收费40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。

审计费用系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（如适用）

审计委员会认为将旭泰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，遵循独

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。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泰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（如适用）

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公司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按照公开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在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公司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续聘公司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